

# 走出特別權力關係之陰影

林致平

## 一場勝算不大的訴訟 1

去年五月十一日，台大「自由之愛」的學生在校內遊行、演講、倡導校園改革的主張。五月二十二日，台大校方召開懲戒會議，將其中七名學生處以各記過一次之處分。暑假中，七名學生委託律師黃國鐘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十月十日，教育部覆函：「該校基於其對學生之特別權力關係所為之懲處，與人民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一般權力關係所為之行政處分有別。……自不容以行政爭訟程序提起訴願。」訴願駁回後，律師雖然已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，但是顯而易見的，學生勝訴的可能性並不大。而這一切爭訟過程到頭來只是再度肯定了「特別權力關係理論」在臺灣行政教育法學中屹立不搖的地位。

德國行政法學界二次大戰後在重新審視檢討傳統的行政法學時發現「有一種有一種法治國家以前之原始森林，以特別權力關係的形態，保持著官僚國家的遺物。於是。法治國家的開拓者深入此原始森林內，將其納入於法的文化之下」，從而提出許多批判及揚棄，使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由修正而漸至破產。然而我國從行政院成立至今，雖然對特別權力關係的傳統理論有些小修正，但是却很少見到（或根本没有）對這落伍的法學理論作全面性的批判及反省。台大學生的爭訟事件則可視為這種奇怪現象下的小插曲，尤其在台灣整個大社會變動正加劇和深化

理論歷史之介紹

北青

